

平顶山

跳广场舞影响他人 警告不改者最高拟罚500元

本报讯 11月23日,《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值得关注的是,对市民普遍反映的跳广场舞使用器材音量过大、不即时清理宠物粪便、随意从车内向外抛撒物品等行为,《条例》做了强调规定,并注意与已出台地方性法规保持一致。

《条例》明确,对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此外,对在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景区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条例》也有处以相关处罚的规定。

安阳

消除“大班额”现象 让学生“上好学”

本报讯 11月23日,《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为增强约束力和操作性,保证适龄少年儿童能够就近入学、入园和消除“大班额”现象,《条例》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同时,根据安阳市实际测算数据,参考住建部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条例》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千人指标、生均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分别做了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每千人口按照100名小学生配套建设相应规模小学,24个教学班以下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30个教学班以上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7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

鹤壁

立法保护传统村落 赓续风情民俗

本报讯 11月23日,《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鹤壁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现有省级以上传统村落58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22个。传统村落不仅是宝贵的自然文化遗产,也是不可再生的、潜在的旅游资源。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调研时专门强调,要把这些别具风格的传统村落改造好。

结合鹤壁历史文化特点,《条例》在第十七条专门规定:“鼓励、支持村民在传统村落内生产生活,传承鹤壁窑古瓷烧制、泥咕咕制作、大湖黄酒酿造等工艺技艺,讲述朝歌与封神榜、五岩山与孙思邈、阿斗寨与刘禅等历史传说,颂扬八路军在王家迪、刘邓大军在石林等革命故事,赓续本土年节、庙会等风情民俗。”

新乡

让文物“活”起来 推进文物合理利用与传承

本报讯 11月23日,《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新乡市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5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00余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200余处。

如何推进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有效传承,真正让文物“活”起来?《条例》规定,在保障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政府鼓励支持合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办博物馆、民间工艺品经营场所、文化创意产品基地、文化遗址公园,设立教育基地和开展旅游业、传统手工等经营活动向公众开放,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向公众开放。鼓励革命文物、工业遗产、名人故居和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利用文物资源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1月23日,河南省十

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郑州、平顶山、安阳、鹤壁等8个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地方性法规作为地方制度规范的重要载体,是地方人大结合当地实际,在梳理集合中央有关精神、法律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的,为地方治理提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制度遵循,将地方治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见习记者 郭亚静 李智文

焦作

私搭乱建破坏大沙河环境 最高处罚10万元

本报讯 11月23日,《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明确规定,私搭乱建破坏大沙河环境最高将面临10万元罚款。

大沙河在焦作市境内长74公里,是该市“六纵四横”水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流经该市区最大的河流,承载着防洪排涝、农业灌溉、改善生态、提升环境等多重功能。焦作市不断推动大沙河由昔日臭水沟向“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优质生态环境转变,现在的大沙河已经成为当地一张新名片。为杜绝大沙河在生态治理中出现私搭乱建等现象,焦作市特提请省人大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条例》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漯河

跟黑臭水体说再见 源头管控推进雨污分流

本报讯 11月23日,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漯河市黑臭水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部指导漯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整治黑臭水体,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注重前端防治,重点抓好源头管控。明确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污水应当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污水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等措施进行处理。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注重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推行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突出地方特色,固化城市黑臭水体防治经验做法,突出农村坑塘、渠等黑臭水体防治重点。

驻马店

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提升市场主体信心 and 安全感

本报讯 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对《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分组审议。

近年来,驻马店市坚持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的重要任务。2020年度驻马店市营商环境综合排序居全省第7位,较上年度前移7个位次。鉴于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导致市场主体生存压力加大,《条例》创设性地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时,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帮扶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升市场主体的信心和安全感。

《条例》针对驻马店市产业集群数量少、规模小、产业链不完善、市场主体运营成本高问题,将“链长制”通过立法手段予以固化,引领和推进驻马店市产业布局调整,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民之所盼
法之所系
民有所呼
法有所应